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中小企业局

文件

鲁商发〔2016〕3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省经济开发区 产业集群培育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中小企业局（办）：

为加快推进全省经济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增强经济开发区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省商务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中小企业局制定了《山东省经济开发区产业集群培育行动计划》。现印发你们，请指导经济开发区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东省科技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页无正文)



# 山东省经济开发区产业集群培育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号）、《山东省推进工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5-2020年）》（鲁政办发〔2015〕13号）、《〈中国制造2025〉山东省行动纲要》（鲁政发〔2016〕9号）文件精神，以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产业集群带动为抓手，积极培育发展壮大一批百亿级和千亿级产业集群，加快推进全省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开发区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对接《中国制造2025》，认真实施《山东省推进工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5-2020年）》、《〈中国制造2025〉山东省行动纲要》，以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突出创新驱动、绿色发展、集约发展、融合发展，以骨干龙头企业为依托，整合资源、优化布局，补齐短板、拉长链条，以龙头带集聚、以协同促集群，着力在全省开发区

形成一批百亿级的特色产业集群，形成若干创新能力较强、主导产业价值链较完善、产业形态优化、带动作用大的千亿级产业集群，努力构建产业新体系，为加快我省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建设经济文化强省作出更大贡献。

## 二、发展目标

根据全省开发区产业发展基础、主导产业规模、产业链配套等情况，在全省开发区优选一批规模较大、特色鲜明、配套完善、成长性好的产业集群，进行重点推进和培育。到 2020 年，全省开发区重点推进培育 10 个销售收入超 1000 亿、50 个销售收入超 500 亿产业集群。全省开发区建立功能较为完善的产业集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产业布局合理、区域特色突出、结构明显优化的产业集群发展新格局。

## 三、发展重点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依托青岛、烟台、威海、潍坊、济宁等市开发区产业基础与环境优势，坚持龙头带动、集群引进、集聚发展，以浪潮电子、海尔、海信、富士康、LG 手机、三星电子、歌尔声学、润峰电力等骨干企业为龙头，重点发展集成电路、高端软件、云计算设备、数字家庭、新一代网络与通信、物联网、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光伏、应用电子等产品和领域，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增强电子信息产业领先优势，壮大烟台开发区通信设备 2000 亿级产业集群、青

岛开发区家电及电子信息 1000 亿级产业集群,做大做强一批百亿级电子信息优势产业集群、基地(园区)。

(二)新材料产业集群。依托济南、淄博、烟台、威海、莱芜、泰安、济宁、德州、聊城等具有一定产业基础与环境优势的开发区,发挥重点新材料企业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加快培育一批具有一定规模、比较优势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的新材料企业。以东岳集团、泰和新材料、烟台万华、威高集团、山东威达、拓展碳纤维、多晶钨钼、浩然特塑、泰山玻纤、金晶玻璃、晶华集团、淄博皇冠集团、临沂华盛集团、如意集团、南山集团等骨干企业为龙头,重点发展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粉末冶金、高性能轻质合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五大优势领域,优先发展稀土新材料、石墨烯、新型半导体材料等新兴领域,着力打造一批特色新材料产业基地和园区。引导各地依托新材料产业园区和龙头企业,建设集技术研发、企业孵化和创新服务于一体的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优化发展环境,积极吸引国内外大型企业和研发机构,带动吸引上下游企业向园区集中,加快完善新材料产业协作配套体系,打造一批特色新材料产业集群。

(三)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依托重点开发区,坚持突破关键技术、创新商业模式,以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制造、生物质能、生物环保和生物服务等领域为重点,建设一批规模

大、效益好、带动性强的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打造一批产业链条完善、产业集群优势突出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以威高集团、齐鲁制药、鲁南制药、菏泽步长、泰邦生物、新华医疗、东阿阿胶、烟台绿叶、沃华科技等制药企业为骨干，优化医药产业结构，壮大产业规模，加快发展海洋药物、生物技术药物、中药现代化、新型医疗器械等产业领域，延伸、扩展和提升产业链条，实现产业高、新、特发展。重点建设济南、烟台、威海、潍坊、淄博、菏泽、阿胶医药工业园等医药产业园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纽带，在园区内形成较为完整的技术链、产品链，提高产业发展一体化水平，加快形成特色鲜明、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医药产业集群。

（四）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发挥全省开发区发展装备制造业的基础和优势，以大型骨干企业为龙头、中小专业配套企业为支撑，以机床、发动机、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石油化工设备、大型成套装备等传统优势装备为重点，积极应用自动控制技术、网络技术、数字技术，提升装备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推动传统装备加快向智能化、高端化转变。积极培育发展高端数控机床、海洋工程装备、石油化工设备、发动机、轨道交通、工业机器人、航空航天、新能源装备、大型成套设备、高档仪器仪表、节能环保装备等高端新兴装备，完善产业链条，提升产业层次，促进优势企业、先进技术、高端人

才及资金的集聚和发展。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加快自主开发与技术引进消化吸收，突破核心和系统集成技术，推进重大装备国产化。加强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及工业技术基础研究，推进关键零部件自主化，提升基础配套体系发展水平。发展壮大一批 100 亿级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加快培育发展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 500 亿级以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五）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依托济南、青岛、烟台、泰安、聊城、潍坊、日照、荣成、文登、高唐、诸城等重点开发区，以中国重汽集团、上汽通用五菱青岛分公司、上海通用东岳汽车公司、北汽福田诸城汽车厂、一汽青岛解放、中通客车、潍柴控股等大企业集团为核心，强化自主创新，培养自主品牌，拉长产业链，形成汽车产业新的竞争优势，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带动形成一批聚集先进零部件配套企业的汽车工业园区。巩固重型载货车优势地位，加强汽车动力、环保、控制等新技术研究和应用，提高整车产品质量水平，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中高档轿车、客车比重，加大设计研发投入，夯实发展基础。大力发展各类新能源汽车，掌握核心技术，提升产品档次。实现产业组织结构向以大型企业集团为主体的产业集群转变，打造一批 500 亿级、1000 亿级汽车及零部件特色产业集群。

（六）化工产业集群。依托青岛、烟台、威海、潍坊、滨



州、东营等开发区，利用好化工企业向园区集中发展机遇，打造沿海化工和海洋化工产业聚集区。发挥潍坊、东营、滨州开发区原盐资源优势，形成盐化工和精细化工产业聚集区。加快建设新型油田化学品、盐化工特色产业集群，打造全国最重要的海洋化工生产基地。加快青岛开发区乙烯和原油加工项目建设，发挥大炼油—大乙烯聚集效应，吸引相关企业聚集青岛，拉长产业链条，发展石化后加工产业，培育壮大青岛石化产业集群。积极发展海水化学新材料产业，加快建设青岛、烟台、潍坊、威海等开发区海洋新材料产业基地。发挥三角、玲珑、成山、双星、赛轮等中国名牌带动作用，综合运用现有人才、科技、装备制造等力量，推进资源整合和企业重组，打造具有全球较强影响力的轮胎产业基地。依托聊城、临沂、德州、枣庄、济宁等开发区，发挥华鲁恒升、鲁西化工、施可丰、金正大等化肥龙头企业优势，建设一批化肥产业集群。以枣庄、济宁、菏泽开发区为重点，以兖矿集团、鲁南化工集团、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为依托，打造现代煤化工产业集群。以菏泽、东营、滨州等市开发区为依托，发挥东明石化、海科集团、利华益、京博石化、垦利石化、恒源石化、滨化集团等骨干企业作用，实施重点骨干企业的炼化一体化改造提升，提高二次、三次加工能力，加快发展石化深加工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炼油企业与中央企业联合

重组，发展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 1000 亿级石化产业集群。

（七）食品产业集群。坚持绿色安全、品牌提升，依托济南、烟台、威海、潍坊、临沂、滨州、德州、济宁等市开发区，以山东六和、临沂金锣、西王集团、青岛啤酒、渤海实业、香驰控股、诸城外贸、得利斯、烟台张裕、环翠楼红参、东旺食品、新龙科技、山东鲁花、龙大、烟台喜旺、青岛新大洋、裕鲁、汇源、中鲁等龙头企业为骨干，加强食品行业标准建设，引领健康营养消费模式。专注优质产品精深加工，加强地域特色品牌培育，创新市场营销开拓方式。重点发展水产品加工、焙烤及方便食品制造、畜禽屠宰及肉类加工、果蔬加工及饮料制造，提升粮食加工、食用油加工水平，规范发展乳制品、酒类制造业。推进食品工业向规模化、优质化、营养化、保健化方向发展，培育壮大 100 亿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食品产业特色集群。

（八）纺织服装产业集群。发挥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优势，坚持品牌引领、高端带动、补链延链，加快改变以棉纺初加工为主的行业结构，加大新材料研发力度，补齐印染行业短板，推进毛纺织、家纺高端化，加快产业用纺织品开发及应用。走高端服装制造和时尚引领之路，以公共服务平台为带动，促进服装产业集聚协作发展；以信息化改造为引领，实现研发设计和品牌营销新变革。壮大提升一批服装产业链龙头企业，

凝聚服装设计、面料研发、品牌营销等关联企业，建设特色服装产业集群。重点培育滨州、文登、高密、蓬莱家纺产业集群、淄博纺织服装产业集群，促其做大做强。以滨州魏桥、宏诚家纺、德棉股份、如意科技、泰安岱银、枣庄万泰、临沂新光等重点棉纺织企业为骨干，加快培育中西部地区棉纺织产业集群（基地），加快夏津、陵县、昌邑、临清、冠县、郓城、利津、费县等棉纺印染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形成规模优势。重点打造青岛、烟台、淄博、潍坊服装制造业基地。

（九）有色金属产业集群。以东营、邹平、龙口、阳谷祥光、茌平开发区为依托，以南山铝业、山东宏桥新型材料、信发铝业、丛林铝业、东营方圆、祥光铜业、中色奥博特等大企业为龙头，加快建设一批投资大、拉动作用强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推动铝加工业走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模式，电解铝企业向下游产业延伸，形成电解铝—铝加工—铝材深加工制品的发展模式，铝加工企业搞好铝加工技术研发，向“专精特新”方向延伸铝产品产业链。推动铜加工业围绕电子产业、家用电器、电力电气、交通运输产业延伸产业链，重点发展低氧铜线杆、电磁线、铁路电气化用异型铜导线、高速铁路电车接触线等产品。鼓励以铜铝冶炼企业为龙头，走集约发展模式，打造一批 500 亿级、1000 亿级有色金属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

(十) 现代物流产业集群。以青岛开发区为龙头，烟台、威海、日照开发区为重点，充分发挥港口设施功能完备、经济外向度高、发展潜力大的优势，重点发展外向型物流、保税物流和辐射型物流产业集群。以济南为中心，淄博、泰安、莱芜、德州、聊城、滨州为重点，依托开发区，着重发展陆路综合物流、城市配送物流及辐射全国的中转物流，大力发展综合运输，打造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物流群。依托临沂、日照、枣庄等市重点开发区，大力发展商贸物流、大宗商品物流、冷链物流，做大做强商贸流通业，打造鲁南商贸物流群。依托东营、滨州、潍坊、莱州 4 大临港产业区，重点发展辐射全省的石油管道物流，发挥油盐化工、纺织、造纸、装备制造、半导体照明等特色产业优势，重点发展行业物流；发挥农副产品加工、寿光蔬菜基地等优势，积极发展专业化物流，建设一批高效生态特色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和配送中心，打造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物流群。加快发展临港物流业，形成面向京津冀、环渤海地区和东北亚地区的区域物流中心，建设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物流群。依托临沂、济宁、枣庄、菏泽、聊城、德州、泰安等市的开发区，大力发展铁路和内河水运物流，推进公铁水联运物流项目建设，建立和完善以煤炭、有色金属、矿石、水泥、石膏等大宗物资为主的转运型物流中心，培育西部经济隆起带物流群。

####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强战略谋划。各开发区要根据产业发展趋势，立足产业发展实际，突出国际视野、高端谋划，制定完善开发区百亿级、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产业链图，突出延伸、拉长产业链条，明确产业发展定位，优化空间布局，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营造产业集群发展生态环境。提出产业集群发展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制定开发区产业集群发展实施工作方案，明确具体工作事项、时间表，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产业集群工作有序推进。

(二) 突出集群引进。根据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要求，发布产业集群项目引进指导目录，围绕产业集群发展的关键环节和核心链条，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积极引进和培育关联度高、主业突出、创新能力强、带动作用大的龙头企业，加快产品技术、体制机制和商业模式创新。依托龙头企业组建技术联盟和产业联盟，搭建行业信息化应用、环境资源等公共服务平台，整合供应链、资金链和物流链，支持龙头企业建设配套产业园。优选一批发展前景广、成长性好的中小微企业，从生产要素、资金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构建完善的产业集群分工协作体系。发挥龙头企业、中介机构、民间商会的作用，组建专业招商团队，创新招商引资机制，大力推动产业链招商、集群招商。加强与国家有关行业协会的合作，通

过举办产业论坛、推进会、招商会等多种形式的协作交流活动，引导集群产业链上下游延链、补链、壮链。

（三）构建创新创业体系。按照市场运作、政府引导的原则，搭建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规划建设公共研发中心、检测中心、信息中心等服务机构，探索建设多形式、多层次公共服务平台，开展面向大中小企业的综合性一站式服务，满足企业的共性技术需求和公共服务需要，实现技术、人才、信息等资源共享。支持发展管理咨询、技术专利服务、人才教育培训、市场营销、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等中介机构，为企业提供技术、品牌、人才、信息等专业化服务。支持龙头企业牵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同参与，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健全产业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引导资金、人才、技术等创新资源向产业集群集聚。

（四）强化指导扶持。各级、各部门要把开发区产业集群培育工程作为一项重大战略任务来抓，加强组织协调，系统推进专项任务，组织指导各园区产业集群培育工作。各开发区所在地政府要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开发区产业集群培育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根据产业发展特点，研究制定当地支持开发区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意见，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生产要素保障、加大财税扶持力度、提

高企业融资能力、保障集群发展用地、强化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人才技术支撑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建立健全完善的产业集群发展政策体系，进一步整合各类涉企财政专项资金，采取多种方式，重点支持优势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配套体系建设、技术创新和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开发区产业集群升级发展。鼓励各地探索建立产业链基金或集群发展基金等，推动主导产业集群发展。

（五）加强督导检查。省、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开发区产业集群发展督导检查机制，定期对开发区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度，对开发区产业集群发展规模、速度、质量进行观摩评比和评估，评估结果及时公布。

（六）做好宣传推广。各地、各开发区要完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总结工作经验，通报工作进展。实施工作推进交流制度，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召开工作推进会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推介和推广，树立先进典型，形成有利于产业集群发展的良好氛围。

---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各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

---

山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6年9月14日印发

录入：柴一梅

校对：岳宗敏

---